

2026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111020251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川沙新镇勤川路 33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0925131

传真：

联系人：孙梦琰

乙方：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海徐路 51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68750149

传真：

联系人：李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034910000400053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包件四）
(二) 项目地点：杨思水利枢纽、白莲泾泵闸、张家浜西闸、小黄浦泵闸
(三) 项目内容：上述水闸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与设备的管理运行、设施设备巡视检查、维修养护（不包括专项维修）以及环境保洁等，含招标清单子目所对应的水闸范围内的全部设施量。同时按要求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综合治理、行业文明创建、党风廉政建设、政风行风建设等。

(四) 项目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定为1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 项目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甲方根据《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水闸与水利泵闸维修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428-2024）、《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力促中标单位做好水闸运行和养护工作，从而确保水闸安全运行，设施设备有效完好。

(六) 合同价款及构成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11423947 元（小写），壹仟壹佰肆拾贰万叁仟玖佰肆拾柒元整（大写），其中日常运行费、养护经费、小修经费、暂估价分别为 5678200 元、2712479 元、2444068 元、589200 元，主要为合同期内水闸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及水闸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的费用。为提供本项目的全部运行管理所发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培训费用（含人员在职培训、服装等），易耗品费用（含办公和生活用品、办公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等）、水闸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及企业管理费用、安全措施费用、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水、电及电信等费用由甲方按实另行支付。

水闸（泵闸）日常运行费、养护经费、小修经费具体子目清单详见附件。

本合同服务期内的养护清单所列项综合单价包干。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1) 自报养护设施量单价不变，设施量以经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②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其余有关单价、费率、投标让利比例及包干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③合同中没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及招标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④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⑤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因价格调整导致合同结算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应重新采购。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最终拨付金额为限。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补充合同；

(三) 上海市水闸行业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四) 本合同条款中如与招标文件样稿合同中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五)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负责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
- (二) 负责提供水闸各项运行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规范等;
- (三) 负责制订《水闸运行养护和管理考核细则》;
- (四) 负责制订水闸控制运行方案，负责日常运行调度指令、工作要求的下达;
- (五) 编制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组织工程的实施;
- (六) 负责工程运行养护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
- (七) 审核乙方编制的水闸运行养护（季度、年度）工作计划;
- (八) 为保障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甲方应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九) 负责为乙方提供水闸运行养护作业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设备清单;
- (十) 其它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四、乙方的职责

(一) 基本职责

- 1、负责组织对工程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运行与养护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完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 2、负责编制水闸（季度、年度）运行养护工作计划;
- 3、准确及时地执行甲方及上级防讯部门的调度指令;
- 4、对现场运行和养护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 5、制定并执行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制度，同时做好员工相应的培训教育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 6、综合养护单位所聘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岗位相匹配的技术等级证书；
- 7、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所有为工程设施运行养护作业所必需的管理、劳务、机具及其设备与其他物品等；
- 8、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上报水闸工程运行养护的资料和数据，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必要的措施；
- 9、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合理建议应及时整改；

10、按照甲方要求认真落实水闸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和行业文明创建等要求，积极配合中心做好相应工作；

11、做好水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做到分类明晰、资料真实；

12、如发生突发安全等事件，应及时通知我中心，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13、合理使用公共基础设施用房，不得转租（借）。

14、配合甲方做好水闸设施设备的资产管理工作；

15、配合甲方做好专项工程的实施；

16、协助甲方做好与水（泵）闸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防汛职责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

2、完善防汛预案，健全防汛组织和抢险队伍，准备防汛抢险物资，落实相应度汛措施，做好防汛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3、做好水闸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4、做好防汛值班和值班电话接听工作，按照规定上报泵闸工情、水情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5、及时准确执行上级调度指令，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台风暴雨来临前的水位预降等工作。

（三）调水职责

1、认真执行甲方运行调度指令，按照《浦东新区水闸控制运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做好内河水位的控制和调水工作；

2、调水运行前，乙方应做好内外河有关情况的观察和水闸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水闸运行安全；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水闸调水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4、及时向甲方反映在调水工作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四）日常检查养护职责

1、观测与检测

（1）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 (2)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水工建筑物沉降及水平位移测量；
- (3) 根据需要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裂缝、扬压力等观测；
- (4) 机电设备及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试；
- (5)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电机、电气、起重设备、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测；
- (6)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闸首探摸和闸口水域水下地形测绘；
- (7) 其他需要观测和检测的工作。

2、巡视检查

- (1) 日常检查：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对水工建筑物、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观测设施、监控设施、管理范围内的河道堤岸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检查 1 次。泵站运行期间，主机组和机电设备应每 2h 巡视 1 次；
- (2) 定期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对工程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 (3) 专项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他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与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若发现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工程事故时，应及时书面上报并组织专项检查。

3、维修养护

- (1) 做好水闸水工、闸门与金属结构、启闭机械、配电设备、其它各类机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做好安防设施维修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
- (2) 加强闸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保持整洁、卫生、文明的工作环境。

(五) 行业文明创建

- 1、建立健全水闸各项规章制度，将各岗位职责上墙公示并落实到位；
- 2、做到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纪律、服务承诺、职工姓名工号公开；
- 3、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有责投诉发生；
- 4、闸区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等；
- 5、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 6、加强闸区绿化养护，保持闸区良好的生态环境；

7、按甲方要求，注重泵闸的对外形象宣传，认真抓好行业文明创建工作。

（六）安全生产与治安管理职责

-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水闸应急抢险方案，加强预案演练；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水闸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管理好水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七）工作汇报

-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包括组织、人员等众多方面在内的水闸运行养护作业工作计划；
- 2、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及时提交水闸防汛预案及汛前准备工作和安全巡查工作报告；
- 3、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及时提交本年度水闸防汛工作总结；
- 4、委托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综合养护工作总结报告；
- 5、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损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及每月考核合格后，甲方依据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日常运行费和养护经费，小修经费按照《浦东新区区管水（泵）闸综合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支付，暂估价按实际完成情况支付。

六、本合同如遇政策、上级行政命令、水闸规划建设等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相应费用扣减，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七、违约责任

- （一）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费用或终止合同。
- （二）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保密、技术成果规范等有关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也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合同争议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

(二)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十、违约终止合同

(一)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若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附件一：

水（泵）闸日常运行费子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一)	运行人员

水（泵）闸养护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一)	检查与观测
1	日常检查
2	定期检查
3	日常检查单泵流量 $\leq 5\text{m}^3/\text{s}$
4	定期检查单泵流量 $\leq 5\text{m}^3/\text{s}$
5	日常检查单泵流量 $5 \sim 10\text{m}^3/\text{s}$
6	定期检查单泵流量 $5 \sim 10\text{m}^3/\text{s}$
7	日常检查单泵流量 $15 \sim 30\text{m}^3/\text{s}$

8	定期检查单泵流量 15 ~ 30m ³ /s
9	扬压力测量
(二)	变形缝
1	变形缝 聚氨酯修复
(三)	金属结构
1	平板钢闸（拍）门维修 止水装置更换
2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闸门面积（高×宽） ≤10 m ²
3	平板钢闸（拍）门养护闸门面积（高×宽） 10 ~ 30 m ²
4	闸门 铸铁门养护 拍门
5	闸门 栅污棚养护
6	液压式启闭机养护 ≤5t
7	液压式启闭机养护 10 ~ 30t
8	螺杆式启闭机养护 单吊点
9	清污设备 格栅清污机养护 回转式
10	清污设备 格栅清污机养护 移动式
11	清污设备 垃圾输送机养护 皮带式
12	平板钢闸门养护闸门面积（高×宽） 10 ~ 30 m ²
13	平板钢闸门养护闸门面积（高×宽） 30 ~ 50 m ²
14	平板钢闸门养护闸门面积（高×宽） 50 ~ 70 m ²
15	平板钢闸门养护闸门面积（高×宽） 50 ~ 70 m ²
16	平板钢闸门养护闸门面积（高×宽） >70 m ²
17	其他金属构件 水尺养护
18	其他金属构件 阻拦设施养护 浮筒
19	其他金属构件 阻拦设施养护 钢丝绳
20	其他金属构件养护
(四)	启闭设备
1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启闭能力 10 ~ 30t
2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启闭能力 30 ~ 50t
3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启闭能力 50 ~ 75t
4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能力 10 ~ 20t
5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能力 20 ~ 30t
6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能力 30 ~ 50t

7	启闭机养护 液压式启闭能力 50 ~ 75t
8	钢丝绳更换 钢丝绳直径 ≤16mm
9	钢丝绳更换 钢丝绳直径 16 ~ 32mm
10	钢丝绳更换 钢丝绳直径 ≥32mm
11	电动机养护 电动机功率 5 ~ 10kW
12	电动机养护 电动机功率 10 ~ 30kW
13	电动机养护 电动机功率 30 ~ 50kW
(五)	机电设备
1	配电设备 发电机养护 功率 25 ~ 50kW
2	配电设备 发电机养护 功率 50 ~ 100kW
3	配电设备 发电机养护 功率 100 ~ 200kW
4	配电设备 电缆养护 (mm ²) ≤16
5	配电设备 电缆养护 (mm ²) > 16
6	配电设备 电缆桥架养护
7	配电设备 户外照明养护 高杆灯
8	配电设备 户外照明养护 红绿灯
9	防雷设施养护
10	主泵机组 立式轴流泵养护 (m ³ /s) ≤5
11	主泵机组 斜(卧)式轴流泵养护 (m ³ /s) 5 ~ 10
12	主泵机组 斜(卧)式轴流泵养护 (m ³ /s) 15 ~ 30
13	配电设备 厂房照明养护
14	配电设备 高杆灯养护
15	配电设备 户外照明养护 红绿灯
16	辅助设备 桥式起重机养护 ≤10t
17	辅助设备 桥式起重机养护 10 ~ 20t
18	辅助设备 电动葫芦养护 ≤5t
19	辅助设备 电动葫芦养护 > 5t
20	辅助设备 离心泵养护 (KW) ≤7.5
21	辅助设备 离心泵养护 (KW) 7.5 ~ 15
22	辅助设备 潜水泵养护 (KW) 7.5 ~ 15
23	辅助设备 轴流风机与风管养护
(六)	绿化工程

1	绿化养护(含乔木、灌木、绿篱、地被等)
(七)	其他设施
1	道路 混凝土路面翻修 厚 22cm
2	道路 沥青混凝土面层翻修机械摊铺细粒式 厚 3cm
3	道路 植草砖路面翻修
4	彩道砖路面翻修
5	道路 侧平石翻修 侧石
6	道路 侧平石翻修 平石
7	围墙及护栏 砖砌围墙 1 砖维修
8	围墙及护栏 砖砌围墙 刷涂料
9	围墙及护栏 金属围栏 养护
10	围墙及护栏 金属围栏 网面更换
11	围墙及护栏 金属围栏 立杆更换
12	围墙及护栏 混凝土栏杆 维修
13	围墙及护栏 混凝土栏杆 刷涂料
14	围墙及护栏 钢管栏杆 维修
15	围墙及护栏 钢管栏杆 刷漆
16	围墙及护栏 不锈钢栏杆 维修
17	水域保洁
18	陆域保洁
19	排水设施 排水管道疏通 人力疏通 ≤DN300
20	排水设施 排水管道疏通 摆车疏通 ≤DN600
21	排水设施 排水管道疏通 摆车疏通 DN800 ~ 1000
22	排水设施 排水管道疏通 摆车疏通 DN1200 ~ 1500
23	排水设施 窨井清捞 人工清捞
24	排水设施 排水 (电缆) 沟清淤
25	标志标牌 清洗
26	标志标牌 牌面更换
27	标志标牌 钢管立柱更换
28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水（泵）闸小修经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一	日常性小修费清单
(一)	石方工程
1	干砌块石护坡护脚维修
2	浆砌块石护坡护脚维修
3	浆砌块石挡墙维修
4	灌砌块石护坡护脚维修
(二)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结构维修 钢筋混凝土损修 水上
2	结构维修 混凝土维修 水上
3	表面修补 钢板护面板厚 8mm
(三)	金属结构
1	平板钢闸（拍）门维修 钢拍门支铰更换
2	平板钢闸（拍）门维修 支承转动构件更换
3	闸门 止水装置更换
4	闸门 搁门器更换
5	闸门 铸铁门维修 拍门
6	其他金属构件 钢护角更换
7	其他金属构件 系船钩、拉船链更换
8	其他金属构件 铁爬梯更换
9	其他金属构件 铸铁系船柱更换
10	其他金属构件 水尺更换
11	其他金属构件 阻拦设施更换 浮筒 (PV)
12	其他金属构件 阻拦设施更换 浮筒(钢制)
二	一般性小修费清单
(一)	石方工程
1	干砌块石护底维修
2	浆砌块石护底维修
3	灌砌块石护底维修
(二)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结构维修 钢筋混凝土损修 水下
2	结构维修 混凝土维修 水下
(三)	金属结构
1	平板钢闸（拍）门维修 除锈喷锌
2	平板钢闸（拍）门维修 除锈油漆
3	闸门焊修
4	闸门 支承行走构件更换
5	钢闸门除锈喷锌
6	闸门 除锈油漆
(四)	其他设施
1	其他附属设施 橡胶护舷替换 D型 H=200mmL=1000mm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订立如下条款：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 2、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并交甲方安全生产办公室备案。
- 3、严格执行《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 4、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服装统一佩戴胸卡上岗。
- 5、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6、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7、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9、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10、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11、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12、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2000—5000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按相关文件执行。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条款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 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 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五：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六：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2026年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七

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公共基础设施用房协议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守信，以及甲、乙双方在签订水闸（泵闸）综合养护费合同的基础上或者乙方作为水闸的养护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借用水闸公共基础设施用房，达成以下公共基础设施用房（以下简称“房屋”）借用协议：

一、房屋基本情况

(一) 甲方将位于浦东新区_____的房屋出借给乙方，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具体房屋由甲方指定**）。

(二) 甲方未将该房屋设定抵押。

(三) 乙方已对甲方出借的房屋、设施等基本情况充分了解。

二、房屋用途

(一) 乙方向甲方承诺，借用该房屋作为水（泵）闸运行中控室、运行人员办公室、24小时值班室、高低压配电间、水（泵）闸备品备件仓库、防汛应急物资仓库、油料仓库、食堂、卫生间等使用，并遵守国家及甲方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二) 乙方在借用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房屋借用期限

(一) 协议签订期限不超过养护合同履行期限。

(二) 经甲、乙双方商议，房屋借用期自 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

(三) 乙方返还该房屋时应当符合可正常使用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借用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借用的房屋及设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

得擅自进行装潢、变更房屋主体结构，不得毁损、灭失房屋，不准私自搭建违章建筑。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乙方的其他原因（如装潢、变更结构、毁损、灭失房屋、搭建违章建筑等）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乙方不得将借用的房屋转租（借）给任何第三者，仅作为水（泵）闸运行中控室、运行人员办公室、24小时值班室、高低压配电间、水（泵）闸备品备件仓库、防汛应急物资仓库、油料仓库、食堂、卫生间等用途。

（二）借用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在借用期满后一周内返还。乙方交还甲方的房屋及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三）因乙方使用该房屋产生的债务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借用期内，如果出借房屋的权属发生变更，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房屋，该协议随即失效。

（二）借用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的，须提前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三）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1) 乙方无故不执行本协议条款的；
- (2) 乙方擅自将房屋分租、转租、转让、转借、拆改破坏房屋结构的；
- (3) 利用所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四）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政府征用、动拆迁该处房屋或土地而无法满足出借要求的；
-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终止协议。

六、其他

（一）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履行或解除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

成的，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协议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相同。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吴文杰（男）

2025年12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